

热点时评：谁来填补高温关怀的“制度真空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5853.htm 没有法律制度的规范、约束和保障，高温下的权利只能是望梅止渴。高温又至！中央气象台连续多日发布高温预警。7日，浙赣闽湘渝川等地气温已蹿至38、39摄氏度。开公交的司机、马路上的交警、蹬三轮的送水工、拌水泥的建筑工……这些烈日下的劳动者又一次进入公众的视野。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，高温下的劳动保障，已经不仅是“体面劳动”的问题，更是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必然措施；已经不是可有可无的福利，更是必不可少的一项权利。遗憾的是，现实中情形往往是：一方面是基层劳动者的权利在高温中常常难以落实，另一方面是相关监管部门的“高温保障零投诉零受理”。矛盾背后，暴露出极端天气下社会劳动管理制度的“真空”。1960年颁布的《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》“暂行”了51年，不具备强制效力，已不适应社会发展。而无论是《劳动法》、卫生部等四部门2007年联合下发的通知，还是广东、浙江等省份的相关规定，也都模糊而缺乏操作性。什么是高温天气？中暑是否算工伤？高温怎样延时休息？高温补贴如何制定怎样发放？谁来监管和问责……如果没有法律制度的规范、约束和保障，这些问题永远只能以问号方式存在；而高温下的权利，永远只能是望梅止渴。一个各界呼吁多年的“民生”法规，为何就千呼万唤难出来呢？必须承认，社会高速发展、急速转型，法律的完善与补充任务繁重，每一部法律的出台也都需要大量调研、论证，相关部门“力量有限”也是客观存在。

如此，带有“时段性”的高温立法，难免湮没在众多“很需要、很急迫”的法律法规中。但制约“立法提速”的另一因素则当引人深思。据业内人士介绍，高温下的劳动保障涉及单位部门较多，像工伤保险，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；劳动安全，属于安监部门管；劳动卫生，则由卫生部门分管……“九龙治水”极易造成“群龙无首”，一项论责任要各方分担、论利益却与部门无涉的工作，常常会由于缺少强力的调配、精确的协调和统一的部署，失去推动力。也因此，要填补高温关怀的“制度真空”，从长远看，当然立足于立法提速；从现阶段看，或许可以“外力驱动”，先简再繁。比如，立法部门可联合相关部委，制定高温条件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单行规定；各省也可通过行政行为，进行制度设计，或把高温条件下的劳动保障作为民生政绩的一个考核要素，或推出面向一线劳动群体的高温休假、高温津贴、高温疗养措施。同时，还可以通过听证会、网络问政等形式征集民意，积极为全国高温立法做好基础性工作。高温立法立的是社会规则，清凉关怀则是我们心中良知的法则。在我们呼唤“道德利润”、“民生GDP”时，希望更多的劳动保障、劳动权利，能像凉爽的清风一样，吹到每一个炽热的盛夏、每一颗滚烫的民心中。相关推荐：[#0000ff>热点时评：“扭转水利滞后局面”，需跟踪问效](#) [#0000ff>热点时评：京沪“夕发朝至”列车为何一票难求](#) [#0000ff>热点时评：电梯生产不怕标准滞后就怕内外有别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